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
中等专业教育自学考试教材

主编 王福武

会计原理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京)新登字 038 号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
中等专业教育自学考试教材

会 计 原 理

主编 王希武

*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北京东城大佛寺东街 8 号)

北京印刷二厂印刷

*

787×1092 毫米 32 开 10.5 印张 3 插页 212 000 字

1993 年 6 月第 1 版 1993 年 6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1—50 200 定价:5.40 元

ISBN 7-5005-2277-0/F·2156

(图书出现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出版前言

教材建设是自学考试工作的一项基本建设。为了促进中专自学考试的发展,我们组织编写了部分中专自学考试教材,以适应自学和考试的需要。这本《会计原理》教材是我委委托四川省自学考试办公室聘请有关专家、学者和教师,根据中专专业考试计划,从培养中级专门人才需要出发,按照中专《会计原理自学考试大纲》的要求,结合自学考试的特点,集体编写的。它是供个人自学、社会助学和国家考试使用的,同时也可供中等专业学校的学生学习参考。

本教材在编写过程中,正值我国会计制度改革,因此教材内容与先期出版的考试大纲有差异,考生在学习中应以教材的内容为准。

编写中专自学考试教材是新的尝试。希望得到社会各方面的关怀支持并提出好的建议,使其在实践中臻于完善和提高。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

1993年5月

编者的话

这本《会计原理》教材是根据国家教委颁布的《会计原理》课程自学考试大纲(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1992 年 12 月出版)编写的。先期出版的《会计原理》大纲,其体例和内容是根据原有的会计制度设计的。但在教材的编写过程中,我们却面临着我国会计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需要,向国际会计靠拢和对接的全面改革,在诸如平衡公式、会计科目、帐户分类、成本计算、报表、体系和管理体制等一系列方面,都与先期出版的考试大纲差别甚远。会计制度改革是我国经济生活中的一件大事,也是财会专业理论和实践教学上的重大革新。为稳定自学考试计划,不打乱自学考试的秩序,对本教材,我们确定了“体例和要求维持原大纲的规范,而内容充分体现会计改革新精神”的编写原则。因此,自学、助学和命制试题使用大纲和教材时,我们的意见是,知识的广度、深度和难易程度,仍必须严格遵照大纲的规范要求来把握,而在内容的掌握上则必须以教材为标准,待再版大纲时,我们再作进一步调整,使二者吻合一致。还有,在记帐方法上,统一使用借贷记帐法,原大纲附录所列增减记帐法和资金收付记帐法,暂不急于取消,作为记帐方法发展的历史知识,仍同教材合编在一起,但只作为阅读课文,不再纳入必学必考的范围,其在大纲中所规定试卷分数控

制的比例,可以根据需要并入第二、三、四章或第七、八章。为了保证自学考试的质量,请务必予以充分注意。

编写组严格遵照编写原则,严肃对待科学的历史继承和吸收,设身于应考者自学的特殊性,在教材中,努力体现了这样一些特点:首先,充分体现继承和改革。即:既注意继承我国传统会计的理论和实践,又充分展现会计改革方方面面的新精神,力求使本门课程的自学考试赶上会计改革的步伐。其次,突出基本原理,不囿于照抄照搬制度规定。即在遵循大纲体例和要求的前提下,既遵照财政部 1992 年 11 月 30 日和 12 月 31 日分别颁布的《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准则》和《工业企业会计制度》标准,又充分考虑自学者学习基本理论、基本方法和基本技能的基础,删繁就简,不完全拘泥于制度规定,对某些理论和实践问题,诸如平衡公式的表述、会计科目和帐户的分类、销售成本的计算和“销售”帐户的设置、财务成果的核算处理等等,都采用了不影响改革精神的灵活作法。第三,注意知识内在联系和规范化要求。即对知识的阐述,力求遵循系统化思维规律,确切告诉是什么、为什么和怎么作。是什么即对基本概念和专业术语,讲究通俗准确;为什么即基本道理,讲究条理化;怎么作即操作技能,讲究翔实具体成套。这样,使应考者易学、易懂和易记;使命题者易于做到标准化和规范化。

《会计原理》编写组

1993 年 5 月 5 日

目 录

第一章 导 言	(1)
第一节 会计的概念.....	(1)
第二节 会计的内容.....	(7)
第三节 会计的任务和方法	(15)
第二章 复式记帐的理论依据	(22)
第一节 复式记帐的意义	(22)
第二节 资金的结构	(26)
第三节 资金运动的平衡关系	(33)
第三章 帐户和复式记帐	(43)
第一节 会计科目的制定和执行	(43)
第二节 帐户及其登记步骤	(47)
第三节 借贷记帐法	(52)
第四章 总分类核算和明细分类核算	(67)
第一节 总分类和明细分类核算的意义	(67)
第二节 总分类和明细分类核算的方法	(70)
第三节 帐户资料的试算平衡和核对	(76)
第五章 主要经营过程核算	(88)
第一节 供应过程的核算	(88)

第二节	生产过程的核算	(97)
第三节	销售过程的核算	(113)
第四节	财务成果及其分配的核算	(126)
第五节	帐户的分类	(140)
第六章	成本计算	(162)
第一节	成本计算的意义	(162)
第二节	采购成本计算	(168)
第三节	生产成本计算	(173)
第四节	销售成本计算	(180)
第七章	会计凭证的填制和审核	(191)
第一节	会计凭证的意义	(191)
第二节	原始凭证的填制和审核	(195)
第三节	记帐凭证的填制和审核	(201)
第八章	帐簿的设置和登记	(209)
第一节	帐簿的意义	(209)
第二节	帐簿的格式和登记	(213)
第三节	登记帐簿的规则	(221)
第九章	财产清查	(233)
第一节	财产清查的意义	(233)
第二节	财产清查的方法	(236)
第三节	财产清查的盘存制度	(242)
第四节	财产清查的调帐处理	(247)
第十章	会计核算形式	(255)
第一节	会计核算形式的意义	(255)
第二节	记帐凭证核算形式	(258)

第三节	科目汇总表核算形式.....	(263)
第四节	汇总记帐凭证核算形式.....	(267)
第十一章	编制会计报表.....	(274)
第一节	会计报表的意义.....	(274)
第二节	资产负债表及其编制.....	(278)
第三节	损益表及其编制.....	(281)
第四节	财务状况变动表及其编制.....	(285)
第十二章	会计工作组织.....	(290)
第一节	会计管理体制和机构.....	(290)
第二节	会计人员及其职权.....	(293)
第三节	会计核算制度和会计档案.....	(295)
附 录	增减记帐法和资金收付记帐法.....	(298)
第一节	增减记帐法.....	(298)
第二节	资金收付记帐法.....	(310)
后 记		(323)

第一章 导 言

第一节 会计的概念

一、会计的基本职能

马克思主义辩证唯物论告诉我们,物质资料的生产活动是人类最基本的社会实践活动。物质资料的生产活动发展到一定阶段时,生产的目的也随之改变:一方面,通过各种形式的交换,为社会提供满足各种消费的物质产品;另一方面,在交换过程中换取收入和效益,并采用恰当的形式将所获得的效益加以分配。这时,物质资料的生产活动,便由单纯的产品生产活动转变成为以追求盈利为主要目的的生产经营活动。会计就是为适应合理安排生产经营活动,正确处理财产物资储备,促进提高经济效益,恰当解决所有者、经营者和劳动者之间的利益分配等等,而产生和发展的一种数量化的管理职能。

会计的职能指会计在管理经济中所具有的客观功能。

根据马克思在《资本论》中关于“簿记”是“生产过程的控制和观念总结”的论断,一般认为,任何社会形态下的会计,都

具有“反映”和“监督”两个基本职能。

会计反映,是指会计核算经营活动和财务收支活动,为经济管理提供数据资料的职能。

按照会计产生和发展的基础,所谓经营活动,是指一个集团、一个公司、一个企业等经济实体,从其资金的筹集,原材料、燃料的供应,设备和人力资源的利用,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市场的开辟,收入的取得,盈利的形成和分配等整个经济过程所进行的运筹、谋划和管理的总称。其中,对有关资金的筹集、调拨、使用、分配、偿还等货币表现的收入和支出,总称为财务收支活动。经营活动和财务收支活动在会计理论上,通常统称为经济活动。

会计反映经济活动要从两个方面进行。首先,要通过记录、计算、整理、归纳和汇总等手段,对已经发生或完成的经济活动进行事后反映,从而提供经济活动的历史和现状的数据资料,这是最基本的会计反映;其次,要通过预测的手段,对将要发生的经济活动作出预见,展示其经济前景和可能的发展趋势,从而提供未来经济活动效果的数据资料,这是最重要的会计反映。

会计监督,是指会计对经济活动的进程进行合规性、合理性、合法性和有效性的全面控制,使之符合规定的要求和达到预期目的的职能。

合规性要求经济活动必须按照党的方针政策、财经制度、纪律、法规和有关条例的规定标准来进行。合理性要求经济活动必须符合社会主义经营方向和经济发展的客观规律。合法性要求会计核算必须符合《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准则》

和《会计人员工作规则》的规范。有效性要求会计资料必须真实、正确,并符合国家统一规定的计量口径和报告口径。

会计对经济活动的监督职能,主要实行货币监督的同时也要实行实物监督。具体包括事后监督、事中监督和事前监督,贯穿于经济活动的全过程。

事后监督,是指对已经发生或完成的经济活动,进行分析、检查和考核。事中监督,是指对进行中的经济活动,进行检查、调节和控制。事前监督,是指对未来将要展开的经济活动进行审查和决策。只有这种全过程的会计监督,才能控制经济活动的进程,从而达到预期的经营目的和要求。

会计反映和会计监督这两个基本职能,是密切联系、相辅相成的。会计反映是会计监督的基础;会计监督是会计反映的延伸和发展。只有对经济活动作出了如实反映,才有可能实行监督;反之,只有搞好了监督,把经济活动纳入了预期目的和规定要求的轨道,才能更好地发挥反映的作用。它们在实际工作中是有机地结合在一起进行的。

根据上述关于会计职能的涵义和内容的分析,会计职能的管理性质是很明显的。首先,会计是适应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而产生和发展的一种管理经济的职能,而不是生产职能本身;其次,会计要通过自身职能的实现调整各种经济关系。在我国,就是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之间的责权利关系;第三,会计职能的具体内容随生产经营活动的发展而发展,不是固定不变的。

明确会计职能的管理性质,对于指导实际工作有很重要的意义。这是因为会计的职能是会计本身所具有的能力或潜

力,它不依社会形态和人们的主观意志而改变其有无,只因经济发展水平不同或由于人们认识上的距离,而有利用程度的差异罢了。其中,已被认识和利用的功能,就形成了会计的能力;尚未被认识或虽已认识而未被利用的功能,便形成会计的潜力。发挥会计的作用,就在于充分认识和利用其能力,发掘其潜力,使之更好地为经济建设服务。

二、会计的基本特点

会计产生和发展的历史证明,会计对任何社会的经济管理都是必要的;会计职能所具有的管理性质,在任何社会都是不会改变的;因而,会计反映和监督的内容及其要求也有相同的方面。由此,不论其社会形态如何,从会计学总体看,现代会计在执行其管理职能中,都具有如下两个基本的特点。

会计的首要特点是以货币为主要计算单位。

会计的基本职能告诉我们,会计的目的,主要在于为管理经济提供合法性、合理性、合规性和有效性的有关经济活动的资料。也就是说,会计的管理职能,主要体现在从数量方面反映和监督经济活动。

在商品货币经济条件下,经济活动的数量方面,同时表现为物资的流动过程和货币的流动过程。此外,还有劳动时间的流动过程。这就决定了会计从数量方面反映和监督经济活动,也必须相应采用实物量度、劳动量度和货币量度。从实物方面反映和监督,就要用实物计量单位,如克、千克、吨、米、平方米和立方米等来计量、计算和登记;从劳动时间方面反映和监督,就要用劳动计量单位,如人工工时、机器小时等来计量、计

算和登记；从货币方面反映和监督，就要用货币计量单位，在我国就是人民币“元”来计量、计算和登记。这就是说，会计反映和监督要同时使用这样三种计量单位，以便从不同的角度提供既有详细具体又有综合汇总的经济信息，从而满足各方面管理的需要。

但是，经济管理并不止于上述三个方面的单独管理，更重要的是要在这三方面管理的基础上进行综合管理来考核评价经济效益。而在商品社会，则只有货币才是衡量和计算经济活动的价值尺度；同时，也只有通过货币计算才能将各种实物、劳动及其成本，综合成为货币指标，总括地反映经济活动过程；还有，已如会计基本职能所述，会计对经济活动的监督，主要是实行货币监督，同样离不开货币计算。所以，以货币为主要计算单位，是商品货币关系条件下会计的首要特征。

会计以货币为主要计算单位，这是一个总的概括。其中包含有记帐本位币的意思。所谓记帐本位币，是指存在多种货币情况下，要选定一种主要的货币作为记帐、算帐和报帐的计算单位，被选定的这种货币就是记帐本位币。在我国，就是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业务收支以外币为主的企业，也可以选定某种外币作为记帐本位币，但编制的会计报表应当折算为人民币反映。境外企业向国内有关部门编报会计报表，也应当折算为人民币反映。

会计的重要特点是核算具有完整性、连续性和系统性。

会计反映和监督的经济活动贯穿于整个经济过程，而经济过程本身具有完整性、连续性和系统性；会计所提供经济活动的数字资料是经济管理所需信息的主要来源，而有效的经

济管理又总是经济活动全过程、全面化和深入化的管理；于是，就要求会计所生产的经济活动的数据资料，必须相应具有完整性、连续性和系统性。

所谓完整性，是指凡属于会计反映和监督的会计事项，在核算时都必须全面地输入会计信息处理系统，而不能有所遗漏。

所谓连续性，是指将报告期内所发生的会计事项，在核算时都必须按时间先后顺序依次输入会计信息处理系统，而不能有所中断。

所谓系统性，是指所有输入会计信息处理系统的会计事项之间，必须既有科学的分类又体现相互的内在联系，以便于进行汇总的加工整理，而不能杂乱无章。

核算具有完整性、连续性和系统性，这是会计的重要特征。

三、会计的基本涵义

会计的职能和会计的特点，揭示了会计的本质。据此，我们可以得出现代会计最基本的定义。那就是：

会计是以货币为主要计算单位，完整、连续、系统地反映和监督经济活动过程的一种经济管理。

这个定义概括了会计的职能、特点、内容和性质。通常所谓“会计”，至少是会计工作和会计科学的总称。会计作为一项独立的管理工作，有其固有的职能即“反映”和“监督”；有其实现它的职能的特点，即“以货币为主要计算单位”和“核算具有完整性、连续性和系统性”；有其特殊的内容，即定义中所概括

而本章第二节将要讨论的“经济活动过程”。会计学作为一个门类的科学,则是从理论、方法和技能上对会计工作进行概括的知识体系。定义中的“经济管理”语词,是强调会计的性质的。有两层意思:第一层是说,会计作为一种应用技术,它要通过其职能的发挥处理人与自然的关系,是管理经济的科学方法或工具,包括在经济管理工作中;第二层是说,会计工作的地位,在于通过其职能的发挥调整各种经济关系,其本身就是经济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从而更加体现了会计的管理性质。

马克思主义认为,科学技术是生产力,管理也是生产力。管理工作做得好,可以更为充分地发挥生产要素的作用,提高经济效益。会计是一种重要的经济管理,也是一种强大的生产力,在当代,它不仅是微观的财务会计管理,而且是宏观的财政财务会计管理,广泛地应用于社会各个阶层和各个角落;为促进经济发展、为我国经济面向世界发挥着战略和战术的作用。经济愈发展,会计愈重要。我们应该牢固地树立这种观点。

第二节 会计的内容

一、会计的主体

会计是适应管理生产经营活动而产生和发展的一种经济管理,有其特定的内容,即本章第一节所谓“经济活动过程”。不过,任何形式的经济活动过程都不是抽象的,而是在特定的环境中展开的具体的活动过程。这个特定的环境就是社会再

生产过程。

社会再生产过程,是由生产、分配、交换(流通)和消费四个环节所构成的不断交替运动着的自然历史过程。它是经济活动过程的表现。

会计主体是社会再生产过程的承担者。它是拥有独立的资金、自主经营活动并独立进行会计决算的特定单位。

会计主体必须具备三个重要条件:第一,拥有独立的资金。一个单独行使会计职能的会计主体,首先必须拥有自行安排周转使用的资金,包括厂房、办公场所、机器设备、物资储存和一定数额的货币等等。这是展开再生产活动的物质保证。第二,享有自主经营的权利。一个单独行使会计职能的会计主体,必须享有自主经营的权利,就是在国家统一领导下,根据所从事再生产活动情况和市场需要,享有独立编制计划、安排财源、调配物资和劳动人事组合等权利,并且实行责、权、利相结合,经营结果自负盈亏。这是展开再生产活动在管理体制上的重要保证。第三,实行独立会计决算。一个单独行使会计职能的会计主体,必须实行独立会计决算,就是能够运用会计方法体系独立编报会计报告。具体说,就是一个会计主体必须具有符合国家财政、银行和主管部门规定设置的独立的财务会计机构;配备有专职或兼职的财会人员;在银行开立帐户进行往来结算;对再生产活动运用全部会计方法,从凭证处理、帐簿登记、成本计算、比较财务成果到办理结算和决算,独立进行全套会计核算。这是会计主体实行责任经营的重要保证。这三个条件相辅相成,对任何会计主体都缺一不可。

根据上列三个条件结合经济实体在社会再生产过程中所

处的环节为标准,可以将会计主体划分为工业会计主体、农业会计主体、商品流通企业会计主体、行政事业单位会计主体和金融行业会计主体等等。其中,工业和农业会计主体处于生产环节,主要进行物质产品的生产经营活动;商品流通企业会计主体处于交换(流通)环节,主要进行商品流通的经营活动;行政事业单位会计主体处于消费环节,主要进行组织、领导和服务等某一方面的经济活动;金融行业会计主体处于分配环节,主要进行资金集中和分配的营业活动。

划分会计主体,增强会计主体的观念,其根本宗旨,在于保证会计主体具有实体、统一体和独立体的经营地位,从而使其在经济活动过程中,既能将会计主体之间的经济关系划分清楚,同时使企业的财务活动与企业的所有者及职工个人的财务活动相分离;又能从会计主体整体出发,正确计算其资产和负债、收益或损失,为经济决策提供有用信息;还能保证全面贯彻经济责任制和全面运用会计方法体系,加强管理,提高经济效益。这样,求得自我积累、自我改造、自我完善和自我发展的活力。

必须指出,会计主体与法律主体(法人)是相区别的概念。会计主体可以是法律主体,也可以是非法律主体。例如集团公司属于会计主体,但因其由若干具有法人地位的企业组合而成,故不是法律主体;又如独资与合伙企业在会计核算中视为会计主体,但通常不具有法人资格。前者,在编制合并会计报表时,后者,对于财产和债务的划分,都应以会计主体的宗旨来处理。